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2012年第3屆中國廣州國際低碳產品和技術展覽會」 參展團參加辦法及報名表

一、組團說明

(一)活動簡介：

- **名稱：2012年第3屆中國廣州國際低碳產品和技術展覽會**

中國廣州國際智慧城市展覽會

(網站：<http://www.lowcarbonfair.com/>)

- **展覽日期：2012年9月25日至9月27日**

- **地點：廣州錦漢展覽中心**

- **展覽簡介：**第三屆「中國廣州國際低碳產品和技術展覽會/中國廣州國際智慧城市展覽會」將聚集3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商務機構、15個國家駐外領事館，並有超過60多家境外機構同意作為協辦單位。眾多國際知名公司將展示最新的技術和產品到場展示洽談，為打入大陸及華南地區市場最佳時機。

去年第二屆之展場面積已達1萬平方米、參展商達250家、專業觀眾超過三萬人次，規模為第一屆數倍，今年可望吸引更多產、官、學界人士加入此盛會。除了展覽，另有多場研討會、論壇、工作坊及資訊發佈會以及配對洽談會，由政府單位、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企業代表等到場共同分享國家政策導向、產業最新動態、成功經驗與案例以及最新產品和技術，為業界提供豐富的資訊。

(二)預定徵集廠商數：共10個廠商

(三)適於參加之產業：

- **智慧系統：**智能交通系統、車聯網、先進交通信息服務、水網檢測系統、自來水泵房遠端監控系統、智慧水網工程、城市環境信息系統(UEIS)、智慧節能解決方案、城市空氣質量自動監測系統、智慧建築系統、數位社區服務系統、綜合布線技術、智能家居系統設計方案安全防衛技術、自動控制技術、音視頻技術等。
- **綠色建築技術和材料：**建築保溫隔熱系統、節能門窗幕牆、太陽能及再生能源、節水產品和技術、屋面系統、結構材料、節電產品和技術、節能建築、綠色工程（智能建築方案、城鄉改造等）。
- **低碳生產：**節能產品運用、傳統產業升級解決方案、電子信息技術運用、變頻技術運用、工業窯爐改造、汙水處理技術、海水淡化、膜分離技術、工業煙氣淨化及空氣抽取、降噪及減震、工業舊區淨化及土壤處理。
- **新能源與新材料：**太陽能發電產品與技術、風力發電基礎與配件、生物質能與燃料、城市垃圾焚燒發電、熱泵技術、潮汐能相關技術、新能源開發。

- **綠色交通**：電動車、混合動力車、車用可替代複合材料運用、蓄電池技術及能源存儲解決方案、城市公共自行車系統建設、城市智能交通控制、城市路燈照明設備與系統。
- **碳管理與服務**：碳捕捉與碳封存技術、碳資產管理、碳認證、CDM項目開發與諮詢、綠色金融與低碳融資。

二、參加廠商資格

按照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廠商，在經濟部及經濟部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以下稱本辦公室）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

三、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 1.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
- 2.參展產品照片或型錄乙份，供印製專區DM（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300dpi以上）
- 3.廠商分攤費（請依據報名後本辦公室提供之繳款通知單說明付款）

(二)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1)請進入www.greentrade.org.tw網頁之「**課程與活動**」頁面，(2)點選「**內容簡述**」，(3)下載附件之報名表，(4)填寫報名表後寄至 lulee@cier.edu.tw。】
2. 經本辦公室確認：①收訖廠商報名表、②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2年8月3日止**。倘完成報名參團廠商數未達預定成團數7成時，本辦公室得於報名截止日後7個工作日內於本辦公室網站公告終止組團事宜，並無息退還報名廠商已繳交之費用，廠商不得異議或要求損害賠償。

(四)聯絡名址：

依本辦法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106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李律小姐收 電話：(02) 2735-6006分機152

E-mail: lulee@cier.edu.tw

- 參團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四、參團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費用項目：攤位費用及細節茲說明如次：

- **【標準攤位】**：每攤位新台幣**1萬5千元**，攤位尺寸9平方公尺(3m x 3m)

*標準攤位皆含整體裝潢及展覽基本設備(每攤位基本配備為公司招牌、隔間板、地毯、1桌2椅、4盞投射燈、1可鎖矮櫃、1插座)

(二)付款規定：

參展廠商應於報名時繳付「廠商分攤費」至以下專戶：

專戶專帳：台灣銀行仁愛分行支存 #122031038006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五、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辦公室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辦公室，否則仍應遵守本辦法相關規定。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在組團會議(暫定8月10日)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辦公室者，本辦公室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之業務費用後，餘額無息退還；攤位選定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六、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負責事務部份：

1. 台灣綠色貿易專區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廠商攤位分配。

註：①本辦公室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

②參團廠商按租用攤位面積大小及完成報名繳費先後次序，於組團會議中挑選攤位位置。當兩家或兩家以上廠商之租用攤位相同時，則依繳費先後次序挑選攤位。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名冊。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派員隨團協助。

(二)統籌支付費用部份：

1. 台灣綠色貿易專區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或聯合展示區之基本配備與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專區DM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七、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應遵守事項部份：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辦公室。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辦公室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辦公室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辦公室工作人員之協調。
7.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8.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9.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0.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辦公室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辦公室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
3. 超出本辦公室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5.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辦公室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怖事件等），本辦公室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辦公室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辦公室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辦公室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辦公室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辦公室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辦公室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
-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 (五)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九、其他事項：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第3屆「2012中國廣州國際低碳產品暨技術展覽會」參展團報名表

公司名稱	(中)		
	(英)		
地址	(中)		
	(英)		
網址			
統一編號		代表者姓名及職稱	
電話	分機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傳真		電子信箱	
參展產品資料 (第一項) (*請附上展品 照片或型錄乙 份)	名稱及 內容	(中)	
		(英)	
	尺寸	(長)x (寬)x (高)	重量(公克)
參展產品資料 (第二項) (*請附上展品 照片或型錄乙 份)	名稱及 內容	(中)	
		(英)	
	尺寸	(長)x (寬)x (高)	重量(公克)
參展產品資料 (第三項) (*請附上展品 照片或型錄乙 份)	名稱及 內容	(中)	
		(英)	
	尺寸	(長)x (寬)x (高)	重量(公克)
承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攤位(每一攤位新台幣壹萬五仟元整)	數量	
參展總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		
負責人簽章		公司簽章	
<p>請詳閱參展辦法之規定，簽章即表示同意參展辦法之規定，願意盡參展商之責任義務，了解須支付的款項。</p> <p>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或 <u>mail</u> 至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地址: 10672 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 75 號、E-mail：lulee@cier.edu.tw 李律小姐、聯絡電話：(02)2735-6006 分機 166。</p>			